

# 安溪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文件

##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安政行复〔2024〕98号

苏江征：

你对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安溪县参内黄巧东茶叶店投诉编号为 21350524002023100806599134 的投诉事项未依法告知投诉处理结果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到申请材料。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以下材料：1. 身份证复印件应注明“原件复印”，并签名、捺印确认；2. 证据材料系复印件的均应注明“原件复印”，并签名、捺印确认；3. 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证据材料。

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补正申请材料。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